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林汉波先生、秦睿先生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林汉波：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及增发、并购重组等证券服务，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主要有鼎立股份、尤洛卡股份、迪威视讯股份、赛为智能股份等；带队主持过的 IPO 项目主要有广汇汽车股份、深圳宏电技术股份、广东东研网络股份、湖北楚源高新股份、劲霸男装股份、浙江绩丰岩土股份等，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秦睿：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曾负责及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欧菲光股份、东方日升、蓝海骆驼、深业集团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的申报及年审，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三）业务信息

-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家
- 5、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家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先生

简介：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

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先生、秦睿先生

简介：林汉波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涉及的领域包括工程、材料、消费、软件等行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秦睿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